份的利益團體妥協，極為不適當，而且會阻礙創新和競爭力。

針對單一市場施加進口禁令並非明智之舉，原因如下：

1. 背離了WTO原則，不利於台灣作為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所應有的聲譽和信譽。
2. 消費者取得多元化產品的管道被減少，卻必須支付更高的價格。
3. 減少跨國公司在台投資的意願。
4. 在保護主義的傘下，一些國內產業將缺乏全球競爭力。
5. 挑戰競爭是來自於全球，而不只是來自中國。

正當政府與中國談判《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際，似乎也是徹底重新思考進口禁令的好時機。我們建議政府：

1. 採取透明的審查程序，而國貿局必須是全權負責的單位
2. 逐項或逐類、加速審查下列項目：

	未開放號列	
1	1806.20.00.00-0	其他調製品成塊狀、板狀或棒狀重量超過２公斤者或液狀、膏狀、粉狀、粒狀或其他散裝在其容器內或內包裝內之容量超過２公斤者
2	1806.31.00.00-7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２公斤，有填塞物
3	1901.20.00.00-4	供製作第１９０５節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
4	1902.30.10.20-5	速食麵，不含肉者
5	1905.31.00.00-7	甜餅乾
6	1905.32.00.00-6	鬆餅及薄餅
7	1905.90.90.00-6	其他第１９０５節所屬之貨品
8	2005.20.20.00-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片及其他馬鈴薯條，未冷凍
9	2103.20.00.00-8	番茄醬及其他番茄調味醬
10	2208.90.60.00-4	穀類蒸餾酒（Ｋｏｒｎ）
11	3005.10.10.00-5	外科用膠帶
12	7009.91.90.00-8	其他玻璃鏡子，未鑲框
13	7009.92.00.00-6	其他玻璃鏡，已鑲框
14	7013.37.00.00-8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
15	7013.99.40.00-5	其他玻璃花瓶
16	6302.21.00.00.8	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
17	6302.22.00.00.7	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
	有條件開放號列	
1	1704.90.00.90-9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2	2309.10.00.00-2	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3	3005.10.90.90-9	其他粘敷料和其他具有粘層之物品
4	6101.20.00.00-2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5	6105.20.00.00-8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針織或鉤針織者
6	6106.20.00.00-7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上衣、襯衫及短衫，針織或 鉤針織者
7	6107.11.00.00-7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內褲及三角褲，針織或鉤針織者
8	6108.21.00.00-4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褲及短內褲，針織或鉤針織者
9	6115.95.00.00.6	棉製長襪、短襪及其他襪，針織或鉤針織者
10	6201.13.00.00-0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大衣、雨衣、駕車外套、披肩、斗蓬及類似品
11	6202.92.00.00-3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包括滑雪夾克）、風衣、擋風夾克及類似品，第６２０４節所列者除外
12	6205.20.00.00-7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13	6205.30.00.00-5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
14	6206.40.00.00-2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上衣、襯衫及短衫
15	6212.10.90.00-1	其他紡織材料製胸罩，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
16	7007.19.00.00-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17	7013.99.90.00-4	其他玻璃器
18	6914.90.90.90.6	其他陶製品（瓷製者列入６９１４１０・９０）
19	6914.10.90.00.2	其他瓷製品

我們的評估是，從中國進口這些品項將不會對台灣的國家安全構成任何威脅，或對國內經濟造成任何可能的損害。相反的，解禁這些品項將重建台灣加入WTO的承諾，並增加台灣的聲譽，讓台灣成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地點，增加長期的就業和業務發展機會。如果政府決定不開放這些品項，我們亦希望政府能提供具體的經濟影響評估數據做為決策理由。

議題三：改革化妝品法規管理架構

目前衛生署的化粧品法規規定，含面皰預防、防曬及染燙髮等的含藥化妝品需經上市前查驗登記、所有化粧品的廣告需事前審查、及進口含藥化粧品產品必須提供製售證明。但這些規定都和確保產品安全無關。

在美國、歐盟及東協等主要先進國家都不需要化粧品上市前查驗登記，這些區域的法規設立嚴格的安全與品質的規範，且採行上市後的稽查，以確保產品符合法規規範。

先進國家對於化粧品廣告也採取同樣的規範原則：不採事前審查機制以避免影響公司與消費者溝通時的相關與必要資訊完整性。雖然衛生署已經公告「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卻反而導致官方審查人員過度審查詞句，而忽略審閱產品宣稱的可信度。我們建議衛生署應定期與產業界、皮膚科醫師及媒體學界開會，訂定清楚一致的原則，以避免誇大或不實的廣告，才能更有效達成保護消費者的目的。

另一個產業界面臨的問題是台灣的法規對於禁止直接使用的禁用成分之殘留量。受限於技術原因，完成品中還是有可能會殘留某些無法避免的化學成分，其殘留量非常低、也都在安全範圍內；這樣的情況普遍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的認可，同時也清楚明列於歐盟的規範中。但台灣的化粧品管理法規並未比照他國作法，因此，每當有關殘留量的報導出現時，都會引起消費者的疑慮與恐慌。

本委員會也建議參照歐盟及東協的法規來重新修訂現行的化粧品管理法規，我們建議的修正方向包括：廢除含藥化妝品的上市前查驗登記、取消所有化粧品的廣告事前審查及製售證明的要求、明確允許無法避免的禁用成分之殘留量。

稅務委員會

合理且具競爭力的稅賦制度雖非改善一個國家投資環境之唯一要素，卻是政府穩定經濟復甦重要的一環。稅務委員會感謝歷年來台灣政府傾聽外商團體之訴求及戮力於各項稅務議題上追求公平合理之政策。舉例而言，為解決長期以來的稅務爭議，財政部於去年公佈《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即為解決長期困擾國內外企業稅務議題所達成之里程碑。

惟，目前仍有下列關係吸引外國投資之議題亟須台灣政府重視，本委員會感謝財政部針對該等議題持續性之努力，並期望能與財政部進一步的合作，以創造與國際租稅實務接軌的投資環境。倘若這些議題能於不久的將來獲得解決，將對增進台灣國際競爭力實有高度助益。

議題一：修正失衡的所得稅制結構

日前台灣通過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之政策，已使台灣的營所稅率與亞太地區國家得以相提並論，如新加坡的17%及香港的16.5%，此舉有助於促進台灣的競爭力，並降低企業在台營運成本。但是調降營所稅的同時，整體所得稅制結構若無配套修正，將造成稅制失衡，對台灣競爭力產生重大衝擊，因此，本委員會呼籲主管機關審慎思考下列問題：

1. 營所稅率已降低至17%，但是外國企業多數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扣繳稅率仍為20%，並非合理稅制結構。我們呼籲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扣繳稅率降為17%或更低。
2. 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最高為40%，比亞太地區其他國家高出許多。如此偏高的個人所得稅率自無法吸引或是留任外國人才，以促進台灣經濟成長。此外，個人綜所稅率與新版營所稅率之差距，意味著個人之稅務負擔比例遠高於營利事業之稅務負擔比例，相較於其他國家之稅制結構，台灣所得稅制結構不僅不尋常，亦非一個國家健全稅制結構應有的現象。

議題二：針對移轉訂價金額之調增與調減給予一致性的稅務處理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納稅義務人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證明其交易符合常規，若其評估結果不符常規，則需對其課稅所得進行必要且適當之調整。實務上，一個國際跨國集團所需考量之移轉訂價因素極為複雜，進行受控交易之各公司，雖力求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但決定實際營運結果之相關市場變數無法於事前精確估算，期末為使各地營運結果能符合常規交易，則有依移轉訂價方法研究結果主動進行一次性調整之必要。

依目前規定，按常規交易方法調增課稅所得時，可被國稅局接受，惟調減課稅所得時則不被允許，上述調整模式有違課稅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亦不符合OECD國家通用之規範。雖財政部已有事先申請核准則可向下調整所得之前例，但是事先核准不見得符合國際集團經營追求之時效性。本委員會建請財政部重新評估是否可採事後審查之方式，並給予明確規範。另外，若徵納雙方事後認定不同時，財政部不應予以處罰，以降低稅上之不確定性，並創造有利跨國企業之投資環境。

議題三：減輕施行最低稅負制對於在台工作的外籍人士之負面衝擊

依現行規定，凡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定義者，應申報個人最低稅負，並自2010年起將海外所得納入計算個人最低稅負。若依上述規定，外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超過一百八十二天者，即符合居住者定義，雖然上述海外所得與外籍人士在台灣工作內容無關，卻必需將其海外各項所得，包括利息收入、股利，以及買賣海外投資（股票、房地產等）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申報。

此作法與最低稅負之原立法意旨不符，將導致外國公司降低派遣高階主管或外籍專業人士長駐台灣之意願，進而有損台灣政府吸引國際優秀專業人才，以及建立台灣為區域營運中心之政策和目標。

本委員會建請財政部重新評估最低稅負適用範圍，考量將「居住者」之定義予以適當限縮，排除不具雙重國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二天之外籍人士，以避免在台外商主管或外籍專業人士，因最低稅負規定而需就其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繳納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之不合理現象。

議題四：重新思考現行稽徵機關對於外商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加工後再將貨物送至境外客戶之貿易活動所產生利潤視作我國來源所得加以課稅之妥適性

台灣致力發展高科技產業的成果，使外國企業選擇委託台灣廠商進行加工、測試、組裝或其他活動，並隨後將加工後之貨物運往境外買方。對外國企業而言，此等委託台灣製造商就半成品進行加工並運送至境外買方乃極為普遍的一種商業模式，稱之為「國外進口之貨物經在台加工後直接轉售國外客戶」（以下簡稱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惟委託加工過程所產生之附加價值是否應於台灣課稅，財政部傾向於視其是否於台灣完成銷售行為而定。

台灣稅法中針對「完成銷售行為」一詞並無明確定義，財政部之見解為，若貨物離開我國境內時已有既成訂單，而買主及交易條件均已確定，則視為完成銷售行為，外國企業即應就境內執行之功能（如採購、測試、儲存等）所產生之附加價值，依境內加工之貢獻度計算所得課稅，納稅義務人則應提供該企業之全球移轉訂價文件或其他文據以計算歸屬於台灣之利潤。

因此，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之有效稅率為：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之貢獻度 x 實際利潤 x 17%營利事業所得稅。然而，該完成銷售行為定義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中實有欠公允。實務上，外國企業鮮有於訂單及買方尚未確認前即下單給台灣加工廠商進行加工，如此一來，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勢必符合財政部所認定完成銷售行為之定義。

此外，該定義亦變相鼓勵外國企業於運送過程中安插其海外倉庫作為中繼點，即便交易開始時已確認買方。「完成銷售行為」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中實則應指貨物移交予買方之時點，因此完成銷售行為應為境外發生，而非境內。既然銷售並非於境內完成，將台灣加工廠商創造之附加價值視為外商之台灣來源所得，實屬牽強。

另一方面，台灣委託加工廠商就創造之附加價值 － 亦即其自外國企業賺取之勞務報酬－已於或將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納稅。若就相同之附加價值向外國企業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將產生重複課稅之疑慮，並偏離國際租稅實務。試想若其他國家就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採取與台灣相同之課稅主張，台灣企業勢必對該等不甚公平之課稅原則頗有微詞。

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促進國際貿易的流暢性，以及避免外國企業視台灣為商業競爭力不足之惡名，本委員會懇請財政部修正對外國企業在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下之課稅原則以及對完成銷售定義之見解。

議題五：釐清非屬買賣之證券移轉行為是否應免證券交易稅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有價證券之買賣應課徵證券交易稅，故非以買賣之方式轉讓有價證券者，例如贈與、繼承、以股作價投資等，均非證券交易稅之課徵範圍。此外，《企業併購法》規定，依據《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分割或合乎特定條件之營業及資產讓與，免徵證券交易稅。

然而，由於《企業併購法》僅適用於進行併購交易其中至少一方為中華民國公司之交易，稅捐稽徵機關似乎依此而認為，凡不適用《企業併購法》之併購交易（例如二個外國公司之合併）所衍生轉讓有價證券之行為，以及非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所進行之以股作價投資或解散清算分配股票等，均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有鑑於徵納雙方對於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有價證券於非因買賣原因而轉讓時，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稅有不同見解，是以，本委員會建請財政部惠予明確核示非屬買賣轉讓有價證券之交易應非證券交易稅之課徵範圍。

議題六：釐清印花稅法有關承攬合約之定義

按《印花稅法》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簽訂承攬契據者應課徵印花稅。另按《民法》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茲因《印花稅法》未針對承攬契據作明確定義，而多數契約均涉及契約一方須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故稅捐稽徵機關實務上傾向於將大部分契約納入承攬契據之範疇。茲舉財政部於1999年九月廿二日函令中「清潔維護契約」之案例作說明，於該函釋中，財政部認為由於契約已明訂涵蓋清潔及保養等業務範圍，並規定應完成一定工作，始給付約定報酬，兼具承攬契據性質（但警衛安全業務除外），故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完成一定工作」之廣泛解釋在實務上已造成「委任」契約及「承攬」契約區分之困難，由於此二種契約實質上皆涉及一方契約當事人為他方提供服務並以獲得一定給付為對價。倘若按稅捐稽徵機關此類廣泛解釋，則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內簽訂之契約皆會落入「承攬」契約之範疇而應課徵印花稅。

有鑑於實務上對於契約徵免印花稅之適用疑義日益增加，本委員會建請財政部對於《印花稅法》中「承攬契據」惠予提供明確之定義，並就現行《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承攬契據示例（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說明其構成「承攬契據」之要件。

議題七：解決因《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無法完全適用之問題

本委員會感謝財政部於2009年九月三日發布《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釐清課稅範圍。然而，實務上，扣繳義務人於付款給外商時仍然採取保守態度，不敢完全以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判斷外商是否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仍對外商扣繳20%的金額。這是因為稅法對於漏扣繳的罰則甚重，扣繳義務人為避免遭受處罰而不得不採取的作法。

若扣繳義務人依照該原則，認定外商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不予扣繳，但稅務機關卻持不同見解時，則扣繳義務人將被視為漏扣繳而被處以高額罰金。因此，儘管財政部發佈了該認定原則，但大多數扣繳義務人仍持續扣繳20%。

在這個情況下，外商只好向財政部申請解釋令以免除該項扣繳，或是於所得被扣繳後再依據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申請退稅，此舉徒增納稅義務人之行政負擔，也增加稽徵機關之工作。換言之，由於扣繳義務人為避免因漏扣繳而被處罰，讓財政部訂定該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的原意完全喪失。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建議財政部考慮，如納稅義務人已盡善良注意之義務（例如：備妥相關證明或已尋求專家解釋等），得予免除扣繳義務人相關漏扣繳處罰。

議題八：將已登記之境外基金之資本利得納歸國內所得

在台灣由總代理人代理登記之境外基金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所發行之海外基金，均屬台灣投資人參與全球經濟成長與分散投資組合之重要工具，有鑒於兩者之相同本質，稅務委員會與資產管理委員會採取相同立場，亦即兩者需獲得相同稅賦對待，以確保公平競爭環境。

然而，依據財政部於2009年九月三日所發布之命令，經登記之境外基金之資本利得－不包括投信海外基金－已被排除於「國內所得」之外，且自今年起將納入最低稅負制。如同資產管理委員會所指出，該一詮釋不僅傷害購買經登記境外基金之投資人之權益，且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之見解不一致。依金管會之見解，已登記之境外基金與投信海外基金均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此外，財政部亦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指數型基金之資本利得，定義為國內所得 — 縱使指數型基金與境外基金一樣，均係於台灣境外發行。本委員會促請財政部修正上述命令

第八條，明定於台灣掛牌或發行或登記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均應被定性為國內所得。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感謝主管機關努力發展台灣成為營運總部，並進一步鼓勵經濟轉型，從原先製造業轉型至研發服務產業。科技、服務和智慧資本的投資，攸關台灣是否能成功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的地點，以吸引國內企業和跨國公司。

為實現此目標所需的政策之一是全面性的租稅優惠，鼓勵企業在台灣從事研發、設計和其他服務產業活動。雖然目前已有投資抵減措施，但相關執行細節需要進一步釐清。此外，當前政府對於軟體、服務以及培訓的投資金額，並不足以支援台灣所需的經濟轉型。

過去幾年，台灣的研發支出雖然呈穩定成長，佔GDP比率由2004年的2.4%增加到2008年的3%，本委員會仍建議政府仿效研發支出領先群國家，設定更高的目標值。舉例來說，以色列的研發支出佔GDP比率（4.8%）全球排名第一，其次是瑞典、日本和韓國。增加研發支出將會幫助政府提昇台灣經濟發展的目的，並強化臺灣的競爭力。

再者，本委員會鼓勵政府與業界分享如何吸引投資以推動綠能及節能科技的長遠計畫，這些資訊可協助企業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達成政府的政策目標。

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台灣發展成為營運及研發中心，並進一步轉型為服務業經濟體，本委員會提出以下議題，並希望與政府相關單位探討，協助政府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議題一：增加對軟體、服務與知識產權之重視

資訊社會的發展，是達成聯合國「千禧年人類發展目標」最重要的工具，這不僅需要相關硬體設備的普及化，軟體與相關資訊服務的提供亦同等重要。

台灣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硬體產業值高達三兆六千億新台幣(相當於一百一十四億美金)，強力支撐我國外銷產值，而年產值約二到三千億的軟體與資訊服務業，卻也因此而長期的被誤認為是基礎厚實，績效卓著的產業。

根據 2009國際數據資訊(IDC）報告，全球資訊市場軟體與服務約佔整體市場之61.3%，且每年成長率皆超過硬體，凸顯軟體與服務之地位；同一報告中，台灣資訊市場軟體與服務僅占37.7%。此外，根據台灣銀行政府統一採購中心資料顯示，過去兩年政府在資訊採購上，軟體與服務的金額不到總採購金額的20%；2009年擴大公共建設之軟體與服務支出比例低於10%。這些數據明顯揭露台灣在資訊建設上，尚未跟上世界潮流，仍停留在硬體為中心的思維。

軟體與資訊服務應是高毛利、高密度的知識經濟產業，是製造業服務化的核心，也是經濟、社會轉型的關鍵。雖然台灣資訊硬體製造業出口產值表現亮麗，但軟體與資訊服務之應用卻尚未達到其該有之產值。為縮短軟硬體投資之差距，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

一、 *強化政府之資訊組織與領導角色*

目前政府正在進行組織改造，我們對於政府將於2012年正式設立科技部表示歡迎。同時，政府將透過組織改造，精簡政府機關人員，五年內將從十七萬三千人降到十六萬人。當人力減少時，欲維持或甚至提升政府效能，資訊化將是唯一選項。然而，研考會之「資訊改造」報告中並沒有對增加政府資訊科技能力的計畫，政府甚至計畫「三級及四級機關原則不設資訊單位，資訊人力向上集中至中央二級機關」，此舉將導致政府資訊人力與資源之嚴重不足。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配合組織改造，增加資訊員額，強化資訊組織與其職能，並遴選具專業與歷練之人才，賦予適當權責率領政府資訊團隊，並對台灣軟體與科技服務產業產生正面之影響。

二、 *改善政府採購法令環境*

目前政府採購法令需做適度的修法，才能符合當前市場機制，協助政府取得所需的軟體與服務。因此我們呼籲：一)主管機關應將資訊軟體與科技服務可使用之資訊服務分類、分級人月單價納入採購中心資料庫；二)專業、科技與軟體服務項目可適用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三）對於專業、科技與軟體服務之採購，應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本委員會樂見並支持目前立法院因應上述呼籲，正針對《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與第六十三條進行修法。

另外，本委員會長期提出的一項議題是，有些政府機關不管採購標案的內容，要求廠商讓渡採購契約中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這類的要求通常使跨國企業不願進入台灣的政府採購市場。我們再次敦促政府建立更明確的政策，讓廠商能在採購案中保有智慧財產權，並採取具體行動，確保該政策能落實到所有採購機關。除了涉及軍事武器發展之採購案外，政府應同意以免權利金授權方式或以永久無償使用智慧財產權方式，避免廠商被要求移轉所有智慧財產權。如果其他國家通用的準則，在台灣只有某些政府機關採用，將造成台灣失去使用跨國企業之先進智慧財產權的機會。

三、 *訂定清楚的政府資訊技術支出目標*

政府應根據聯合國贊助的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中《原則宣言》以及《行動計畫》，訂定資訊技術支出之質量目標，並將業界專家及學者的建議納入考慮，以增加政府對於軟體服務和智慧資本的投資，進而提昇台灣整體競爭力，改善公共生活品質。

議題二：提供更多的補助及誘因，以鼓勵台灣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

本委員會強烈期許政府，透過跨部會（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的協調，來整合並制定更多再生能源的政策及誘因。政府更應該善用台灣在這方面的技術及市場優勢，來把握每一個機會。最近在歐盟、日本、美國、和中國制定的政策，以及2009年全國能源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可作為我國制定再生能源長期策略目標的重要參考。舉例來說，中國在2009年二月公布的一項能源使用政策中，明訂中國政府在十三個主要城市，將提供非常優惠的補助，來鼓勵消費者購買油電混合、電動、及燃料電池的車輛，以因應中國在2010年要達成再生能源佔總能源比例10%，以及在2020年達成12-16%的目標。相對而言，台灣政府在再生能源比例的目標 — 在2025年達成8% — 顯得十分保守。

本委員會肯定台灣政府致力於提供更好的專案補貼，來鼓勵家用及工廠太陽能發電設備的裝設，以降低電力的使用。但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設定更積極的目標，來鼓勵家用太陽能發電設備的裝設。目前能源局的目標為十萬戶，但該目標僅為韓國目標值的十分之一。

我們也建議政府應該對社會大眾作更廣泛的溝通，以提升太陽能相關的應用。另外，從供應鏈的觀點來看，政府應該對太陽能設備的關鍵零組件提供更好的租稅優惠，以刺激相關產業的發展。這些措施，將可讓台灣在未來幾十年的全球市場太陽能相關產業，繼續保有一定的優勢。

議題三：改善投資稅負抵減辦法案件之審核程序及效率

為促進台灣持續投資研發支出，政府訂定《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現行研發投抵係由稅務單位負責審核認定。然而稅務人員往往沒有足夠專業知識或背景去審核公司所執行之投資計畫是否具確實符合《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項目，常造成納稅人與稅務局爭議不斷。

為了改善《研發投抵辦法》審核之有效性，我們建議將研發投抵的審核權由現行之稅務機關改由其他專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政府機關認定執行，例如科學園區管理局或工業局，如此可減少納稅人與稅務局之間的爭議，研發投抵辦法可以更有效地落實，以達到政府鼓勵研發投資的目的。

議題四：持續協助維護《資訊科技協定》(ITA)的關稅優惠待遇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ITA）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的一項協定。加入ITA的簽署國承諾免除對此協定涵蓋產品所課徵的關稅（如個人電腦、電腦印表機、電腦螢幕、半導體、以及電信設備）。目前有超過七十個國家簽署ITA協定，在全球高科技產品的貿易中，其涵蓋比例估計達97%。這項指標性協定，促進簽署國的創新、生產力、貿易、以及投資；而ITA也造就台灣為全球製造業首屈一指的高科技中心。

此協定自1997年生效後，許多更精密或技術更先進的ITA產品陸續問市。近年來，歐盟執行委員會（EC）將技術先進或更精密的ITA產品版本排除在ITA產品之外，並課以高達14%的關稅。儘管經由雙方或多方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協商，要求歐盟執行委員會切實遵行ITA協定，但歐盟執行委員會仍未改變其策略。

在2008年五月廿八日，美國和日本正式向歐盟執行委員會以及其會員國要求諮商，希望透過協調，解決歐盟對某些高科技產品課徵關稅的爭端。2008年六月十二日，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正式加入美國和日本的行列，提出爭端解決諮商的要求，但2008年與歐盟執行委員會的諮商並未解決該爭端。因此，日本、台灣與美國聯合要求WTO成立爭端審議小組，並於2008年九月成立。審議小組的不對外公開初步報告已於2010年六月十一日出爐，公開報告可望於今年秋天發佈。

此議題持續受到全球高科技產業的關注。本委員會感謝台灣政府持續維護ITA協定，以敦促其他會員國尊重自身承諾。